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095号 合同编号：12N49850102020261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仙茶中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269-JD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	详见附件 2：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代煎服务费单价：3.7 元 / 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甲方实际代煎剂数产生的金额结算。

3. 合同约定的代煎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调剂、药品仓储、代煎服务、包装、生产、运输、管理、损耗、利润、税金、保险、配送等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与甲方 HIS 系统对接、煎煮中心的建设准备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

## 第二条 质量保证与全流程管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需同时符合相关标准。如前述的有关标准、规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最有利于甲方或对乙方更高要求的标准执行。

2. 乙方的公司资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提供的调配、煎煮人员的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严禁无资质人员从事调配、煎煮等中药相关工作。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对乙方更严格要求为准）及其中第三方代煎中药质量监控管理方案要求建立质量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障中药饮片调配及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机构相关药事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煎代配质量现场抽查监督，确保代煎中药服务质量。

4. 乙方煎药中心的设计、管理、运营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配及代煎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生产车间、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具备完善的信息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监控系统、物流查询系统等，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5. 乙方应针对甲方的合理需要，组建完整、成熟的管理团队架构，以落实相关部门处理日常业务工作，组织框架、岗位职责、管理团队人员联系方式等应当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供。

6. 乙方应针对甲方每天的业务需求量，配备满足甲方的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含个体化的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含不限于具备中药师资格的审方药师和调剂人员，以及煎药工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保障代煎药品质量。按照要求提供人事档案（合同、毕业证书等）和相关工作履历、培训考核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乙方承诺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提供近六个月内健康档案复印件，以证明具备并执行完善的健康档案制度。）

8. 乙方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乙方应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

9. 甲方负责派煎药质量管理人员现场对中药饮片调配及代煎制作等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

10. 乙方应在中药饮片的存放、加工及工作场地（含煎煮中心）全面无死角配备高清监控设施，确保覆盖调剂、复核、浸泡、加水（水量可见）、煎煮及物流配送等关键环节，并在医院处设置可远程访问服务供应商监控系统的设备（含网络及硬件），便于实时监督煎煮汤液质量。所有监控视频需保留不少于3个月的存储期，且甲方有权随时调取视频或采取飞行检查、派驻等方式进行监督。

11. 乙方保证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面监控，对每张代煎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

## 12. 信息系统建设

(1) 乙方承诺所用信息系统能与甲方 HIS 系统对接，保证处方信息正确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流畅，要求流程完善、适应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

系统都有记录，并做到随时可查，同时做到患者通过乙方提供的方式对每个环节可查。乙方承担所有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相关费用。

(2) 乙方须承诺投入完善的智能系统（信息化平台），功能模块应至少包括业务办理系统、完善的审方及复核系统、远程实时全过程（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监控系统、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

(3) 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承诺建设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包括手机 APP），并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甲方负责将需要代配代送或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然后由具备中药师资格的中药师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当完成为患者代配或代煎中药的调配、煎煮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4) 乙方能与甲方 HIS 系统进行对接，乙方承担本项目要求改造的所有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和设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系统可与医院系统、医院微信公众号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并能够在系统上完成快递下单及支付，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同时要保证医院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安全。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必要的系统开发、升级改造，确保系统满足甲方要求，并承担所有改造费用。若甲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医院系统，乙方需负责与新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和设备费用。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此外乙方还应对系统开发及升级改造的时限作出承诺。

(5) 为确保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的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应承诺在服务开展一年内针对甲方的合理需要，为甲方在甲方的公众号开发代煎服务患者评价的小程序或者 APP，并且接入到甲方的公众号端（相关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患者能够通过手机登录小程序或者 APP，方便快捷地将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药液和服务等的质量评价反馈至甲方，甲方可以随时读取、统计、分析相关数据。服务质量反馈系统的开发要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发完成后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同时，甲方和患者可以对中药饮片代配代煎或者中药饮片配送的整个流程随时通过该小程序或者 APP 掌握信息（包括配药信息、物流信息等），还可以随时满足甲方和患者的溯源要求。

13. 乙方应承诺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信息保密：

(1) 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2)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 除甲方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诊断结果、处方组成）。

(4) 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本项目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应使用安全手段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5) 处方原始记录应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可追溯。记录及凭证（含电子记录）至少保存一年，电子记录数据应该以安全、可靠方式存储和备份。毒麻等特殊药品处方按国家规定保存时间执行。

14.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1) 乙方采取技术措施要求：对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仅授权人员可访问。

(2) 发生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事件时响应：发生信息泄露或安全风险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封堵漏洞；②更改受影响账户密码；③向患者发送安全通知。

#### 15. 药材管理：

(1) 乙方应为甲方中药饮片设立独立专库，符合温度、相对湿度要求，配备温湿度监测仪、通风、避光、防虫防鼠设备，每日记录温湿度数据。

(2) 药材实行“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原则，严禁使用过期、变质、虫蛀、霉变药材。

(3) 建立完整药材出入库台账，详细记录入库时间、来源、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等信息，实现从供应商到煎制环节的全链条溯源。

(4) 药材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验收时需核对名称、规格、外观质量、等级规格等，验收合格由验收负责人签字确认；发现不合格药材立即停止使用，1 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单独隔离。

#### 16. 处方与调剂管理：

(1) 煎煮中心需按照审核合格的处方进行调剂，调剂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严格遵守调剂操作规程。对存在“十八反”“十九畏”、妊娠禁忌、超过常用剂量等可能引起用药安全问题的处方，应当由甲方处方医生确认（“双签字”）或重新开具处方后方可调配。

(2) 乙方须承诺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有资质的药学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认真审核处方，准确调配药品，正确粘贴标签，外用药提醒标识。为保证质量，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度。药师经处方审核后，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应当告知甲方，由甲方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乙方的药剂调剂人员应为有资质的药学技术人员，如药剂调剂人员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及时告知甲方，并应当记录，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3) 调剂时需使用标准计量器具，确保药材剂量的准确性，剂量误差需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4) 对于需要特殊处理的药材(先煎、后下、包煎、烊化等),需单独调剂，并在包装上显著标注处理方式，分开放置，便于煎制时区分操作。

(5) 调剂完成后，需将调剂好的药材与处方进行核对，确保无误后，移交至煎制环节，并填写《调剂记录单》。

(6) 煎制前复核：煎制前，煎煮中心煎制人员需对调剂好的药材进行复核，核对药材名称、数量、规格、特殊处理标识等，与处方一致后方可进行煎制。

(7) 煎制过程复核：煎煮中心质量监督员需对煎制过程进行随机复核，复核内容包括煎药设备的运行状态、煎药参数(加水量、浸泡时间、煎制时间、煎制温度等)是否符合标准、特殊药材的处理是否正确等。

(8) 医院驻厂质控药师按《代煎中药质量监控管理方案》进行现场质量抽查并登记。

#### 17. 煎制过程管理:

(1) 乙方承诺中药饮片代煎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及广西区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等制定或认可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煎药流程进行操作,代煎中药的成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要求,确保煎药质量。

(2) 煎煮中药的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辅料应符合用药要求。

(3) 代煎中药用水的水质标准达到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乙方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对门诊单处方超过 15 剂的处方,须按临床需求拆分多次煎煮及配送。

(5)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的煎煮汤液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煎煮汤液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要求的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

(6) 成品验收:煎药完成后,煎煮中心需对每批次成品药进行逐袋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包装完整性、有无漏液、标签信息是否清晰完整准确,外用药是否张贴外用药提醒标识、药液外观(有无浑浊、沉淀、异味等)。验收合格的成品药方可进入待配送区,验收不合格的需单独存放,并注明原因。

(7) 医院质控药师每日对煎煮中心的代煎中药进行随机抽查并登记,抽查内容包括药材质量、煎制流程、成品质量、标签信息、台账记录等。并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检查,对煎煮中心的管理体系、设备运行、人员资质、环境卫生等进行综合评估。

#### 18. 成品质量与配送管理:

(1) 煎煮中心需制定标准化配送流程,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设备,确保成品药在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 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配备保温、冷藏设备,根据成品药的储存要求,控制配送过程中的温度。对于需要冷藏的成品药,必须使用冷藏运输设备,确保温度符合规定。

(3) 成品药配送前,需在每一包装袋上粘贴标签,外用药提醒标识。

(4) 配送人员需佩戴工作证,着装整洁,文明服务。配送时需携带《配送交接单》,成品药送达医院后,由医院药房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接,核对成品药的数量、批次、包装完整性等。交接无误后,双方在《配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5) 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① 送到医院三院区(东葛院区:东葛路 89-9 号;仙葫院区:仙葫经济开发区仙葫大道 327 号;仁爱分院:明秀东路 181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大门旁):当日 11:00 前接收的处方需 17:30 前送达(特殊煎煮的处方如含毒性药品的处方次日中午 12:00 前送达);11:00-18:00 接收的处方次日中午 12:00 前送达;18:00 以后处方次日 17:30 前送达。确保 24 小时内送到患者手上。

② 配送到患者指定南宁市内非医院三院区地点：①在当日 11:00 点前登记邮寄的，则当日 22:00 点前送达。②在当日 11:00--18:00 登记邮寄的，则次日 14:00 点前送达。③18:00 以后登记的，则次日 22:00 前送达。

③ 邮寄南宁市外的，应当按照送达医院三个院区时限代办快递交付给快递公司，快递寄送时限以快递承运商承诺时间为准。

④ 以上的配送时间为最低要求，乙方应当针对采购合理需要，制定配送计划，合理安排配送人员、配送具体时间等。

⑤ 特殊情况处理：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服务商须按时交付。若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应及时向医院报告，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等原因，物流有可能延迟，须提前和患者沟通具体送达时间。

(6) 运输温度及保鲜要求：当配送环境温度高于 30℃，应根据配送时长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和足够且合理的保鲜措施，保障长程配送订单煎药汤剂质量。

(7) 配送物流公司：乙方所选的配送物流服务商为 广西物能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服务商配送应安全、稳定、快捷和可持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8) 配送费用：乙方的配送广西区内不收取费用，广西区外配送费标准为：（具体列明，应当配送物流服务商的优惠价格）。乙方确保配送费用公开透明合理，做好提前公示告知，确保取得患者知情同意，避免误解和争议。区外配送费由患者自愿选择服务并承担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所有权、处分权无任何限制。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合同、处方、图纸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仅限在履行合同必须范围内使用，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 年，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

2. 本合同验收包括每批次验收，以及日常、定期质量管控工作。

3. 甲方在验收时提出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最快速度予以解决，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须针对甲方的合理需要安排匹配业务量的专人到甲方门诊中药房设置的配送服务窗口负责代煎代配代送业务办理、咨询及信息纠正确认和处方回收等工作，派驻人员必须按甲方门诊中药房开放工作时间要求排班，节假日随同。

2.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电话服务，并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置和跟踪、回访。对甲方或患方的投诉与通知须按医院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3. 如甲方发现代煎中药及代煎中药管理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且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质量管控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每月的结算金额=每月实际代煎药数量 x 成交单价，乙方每月 25 日前把当月中药煎煮中心的代煎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甲方指定部门进行对账，如双方数据不一致，以甲方数据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 一般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80 天内以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清该批款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代煎准备工作、信息系统建设，未在承诺时限内依据《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规定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企业资质评估的，乙方按照 1000 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另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非甲方原因，乙方拒绝提供约定服务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如因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

费、律师费、名誉损失等)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6. 乙方未建立处方信息安全防护措施、无法实现全程追溯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根据《代煎中药质量评价表》依法进行月度考评(日常质量监控、质量检查情况纳入月度考评),月度考评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89分为合格;60分-79分为待整改;60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结果为待整改的,依法应按期整改并接受再次评价,再次评价未取得合规或优秀的视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服务期内,甲方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需要无条件调整考评标准内容及满意度调查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及做出。

8. 乙方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纠纷或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证明。

3. 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合同修改或补充需经财政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备案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外,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解释，存在矛盾的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文件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2. 文件可通过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快递自交邮之日起 3 日、传真 / 短信 / 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顺序**

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附件 6：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附件 7：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8：服务方案（含质量控制方案）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 代煎中药质量评价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 广西仙荣中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 7 号仙荣三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45821	电话: 8176279972
电子邮箱: gzyyxb@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亭洪路支 行
账号: 45001604652050502742	账号: 45050160495300000142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530031